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全部卖出及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5月20日，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、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和2017年5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2、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

公司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“中海信托-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进行管理，并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合同。

截至2017年11月10日收盘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,159,500股，成交金额为6,394.83万元人民币，成交均价为20.24元/股。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12个月，即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的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

买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51 号)。

3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, 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方案

2018 年 5 月 15 日,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 以总股本 305, 545, 406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 499994 元 (含税), 送红股 0 股 (含税)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按每 10 股转增 7. 999972 股, 此次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47. 39 万元 (含税), 持股数量变为 5, 687, 091 股。

2019 年 5 月 24 日,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 以现有总股本 559, 314, 348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 177849 元 (含税), 送红股 0 股 (含税)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 此次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66. 99 万元 (含税), 持股数量不变。

4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

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,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, 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, 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- 1、减持期间: 2020 年 5 月 20 日;
- 2、减持股份数量: 5, 687, 091 股;
- 3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: 0. 84%;
- 4、减持方式: 大宗交易;
- 5、减持价格: 10. 1 元/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5, 687, 091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。

此次交易为中海信托-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,

正常结束,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,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。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,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,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